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本次会议审议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为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事项。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3 点在公司 310 多功能会议厅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 9:15-15: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0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5,518,3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463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5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5,499,1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459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5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 5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为 19,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新访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张新访、朱松青、熊赟、孙静、邹卓瑜、王清云、黄澄清，监事李士训、岳蓉、王彬，高级管理人员张艳菊、万骏，以及见证律师伏宝明、刘小玲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 以 195,518,349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进行了述职。

2. 以 195,518,349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以 195,518,349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以 195,509,049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9,300 股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0 股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情况：9,90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625%），9,300 股反对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4375%），0 股弃权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以 195,518,349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通过《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以 195,518,349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情况：19,20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以 195,509,049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9,300 股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0 股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情况：9,90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625%），9,300 股反对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4375%），0 股弃权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以 195,518,349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

9. 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金少平获得 195,499,95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金少平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情况：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金少平获得 80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19%）。

10. 本次选举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欧阳丽华获得 195,499,95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欧阳丽华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黄澄清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欧阳丽华获得 80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19%）。

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独立董事候选人欧阳丽华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伏宝明、刘小玲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